

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无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1月20日下午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的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0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1月20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5年11月13日（星期四）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台山市台城南兴路1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股东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清泉先生

7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6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48,718,2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.6444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4

名，代表股份 48,695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.6103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 12 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 23,2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341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（或代理人）共 12 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 23,2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341%。

5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71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71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71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71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71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71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七）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71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八）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71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九）《关于修订<子公司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71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）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71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一）《关于修订<累积投票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71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二）《关于修订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71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三）《关于制定<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71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四）《关于制定<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71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五）《关于修订<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71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的律师黄贞、胡文华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规的规定，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